

合同编号：

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  
第六标段（监理）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委 托 人：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

监 理 人： 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永城市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：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永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第二批)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苗村镇、陈官庄乡、太丘镇、顺和镇、鄆阳镇、马牧镇、薛湖镇、条河镇；
3. 工程规模：八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智慧水务集中管控中心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海军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2199010103651，  
注册号：41013374，证书编号00519819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约(大写)：工程中标价的0.8%,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(¥ 509000.00)，  
酬金以最终财政局评审或第三方竣工结算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, 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 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符海建

的代理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监理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4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\_\_\_\_\_

的代理人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 
营业部

账号: 4100 1523 0130 5000 0980

电话: 0370-67521170

传真: 0370-67521170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合同签订日期: \_\_\_\_\_ 年 月 日